

附表二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面積級距	補助額度	備註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一萬元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五千元。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p>一、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項目補助者為限。</p> <p>二、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者，得以各幢或各棟擇一申請。</p> <p>三、申請之建築物為同幢分棟者，依各棟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核算補助經費之總額予以補助。</p>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五百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一百二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四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十五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五元。	
結構補強設計	—	以本部核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百分之五十或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補	

		強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五為限。	
--	--	---------------	--

註：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